

招投标、政府采购与拍卖法律资讯

(2024年第2期 政府采购专刊)



第十一届招投标拍卖与政府采购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本期内容

【本期热点】

1. 关于《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

【最新动态】

2. 解读@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征求意见稿的八个亮点 23
3. 广东“政采贷”持续发力 助力中小企业增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信心 30

【法律法规和政策】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 31
5. 广州落实落细政策提升政采营商环境 42

【典型案例】

6.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37号 W单位大数据平台采购项目投诉案 455
7.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38号 H总站私有云平台建设采购项目投诉案 48
8.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39号Y研究所大数据建设试点设备和软件采购项目举报案 522

【本期热点】

关于《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的制度，财政部研究起草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在2024年2月11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的“财政法规管理系统”（网址：<http://fgk.mof.gov.cn>）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国库司（邮政编码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1：《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1] 来源：http://gk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402/t20240201_3927995.htm

稿）》

附件2：关于《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

2024年2月1日

附件1：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和目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支持应用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合作创新采购的定义）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新产品、新技术（以下统称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

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

首购是指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采购人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

前款所称创新产品，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对现有产品的改型以及对既有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等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创新产品范围。

第三条（适用范围）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

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 （一）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 （二）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实施主体） 中央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中央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自行开展合作创新采购，也可以授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合作创新采购。设区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施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合作创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条（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和带动全社会创新）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第六条（安全审查）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合作创新采购活动开展安全审查。

第二章 需求管理

第七条（确定研发目标）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开展市场

调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和最高研发费用。

最低研发目标包括创新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最高研发费用包括创新产品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和首购费用，还可以按研发成本补偿的一定比例设定激励费用。

第八条（竞争范围） 合作创新采购，除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以外，采购人应当通过竞争确定研发供应商。

第九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作创新采购中，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的要求，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可以包括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已有专利、专有技术类别，同类项目的研发业绩，供应商已具备的研究基础等。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应当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

合作创新采购的研发活动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参加研发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第十条（促进中小企业参与）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对于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工作内容，采购人应当合理划分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工作内容难以分割的综合性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将合同份额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推动中小企业参与创新研发活动。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创新采购中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按

照民法典、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研发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原则上属于供应商享有。

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约定由采购人享有或者约定共同享有。

第十二条（编制采购方案和内控审查）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
-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 （三）谈判小组组成，评审专家选取办法，评审方法以及初步的评审标准；
- （四）研发成本补偿的范围及方式；
- （五）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 （六）研发风险分析和风险管控措施；
- （七）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等开展咨询论证，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查、核准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信息公开）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合作创新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研发谈判文件、成交结果、研发合同、首购协议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保密要求） 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人員应当严格保守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除已公

开的信息外，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第三章 订购程序

第十五条（谈判小组的职责及人员组成） 采购人应当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当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具体人员组成比例，评审专家选取办法及采购过程中的人员调整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定。

谈判小组负责创新概念交流、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和首购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邀请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发布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等。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提交申请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直接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

第十七条（创新概念交流） 谈判小组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共同进行创新概念交流，交流内容包括创新产品最低研发目标和应用场景、最高研发费用及采购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

创新概念交流中，采购人应当全面及时回答供应商提问。必要时，采

采购人可以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答疑和现场考察。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对采购方案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查、核准程序。

第十八条（研发谈判文件）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结果，形成研发谈判文件。研发谈判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及应用场景说明；
- （二）研发成本补偿的范围、比例和限额，设定激励费用的，激励费用的比例；
- （三）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
- （四）研发供应商的数量；
- （五）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更改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以及是否采用两阶段评审；
- （六）研发时间、研发中期谈判节点以及研发中期谈判的供应商淘汰规则；
- （七）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八）首购产品评审标准；
- （九）知识产权权属；
- （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要求；
- （十一）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时间要求。

前款所称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供应商研发方案，供应商的研发总费用和研发成本补偿金额，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利益分配、使用方式，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中，供应商研发方案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

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条（提供研发谈判文件） 采购人应当向所有参与创新概念交流的供应商提供研发谈判文件，邀请其参与研发竞争谈判。从研发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对研发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二）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三）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研发总费用分别报价，且各自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成本补偿限额和最高研发费用；

（四）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五）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

（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要求的响应内容；

（七）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的研发方案，包括研发产品预计能实现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研发拟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其优势，研发风险的控制措施，研发团队组成、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研发进度安排与中期谈判节点等。

本办法所称研发总费用，是指供应商研发成本补偿金额与首购费用之和。其中，首购费用除创新产品本身的购买费用以外，还包括创新产品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运行维护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研发竞争谈判内容与谈判要求）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

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主要内容包括：

对创新产品最低研发目标、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等的细化要求；

对供应商研发方案的调整建议；

(三) 研发成本补偿的范围、比例和限额，及首购费用；

(四)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五) 中期谈判节点和标志性成果；

(六) 研发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应对措施。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有关内容，但不得降低最低研发目标，也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的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给予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当不少于五日。

第二十二条（研发竞争谈判评审） 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可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研发方案部分和其他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先评审研发方案部分，对研发方案得分达到合格分的，再综合评审其他部分，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确定研发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和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研发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研发供应商。研发供应商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三家。采购人应当依法与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比照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协商谈判，签订研发合同。

第二十四条（研发中期谈判） 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组织谈判小组与研发供应商在研发不同阶段就研发进度、标志性成果及其验收方法与标准、成本补偿范围和补偿额度等问题进行研发中期谈判。研发中期谈判应当在每一阶段开始前完成。

每一阶段约定期限到期后，研发供应商应当提交成果报告和成本说明，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和研发中期谈判结果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研发供应商提供的标志性成果满足要求的，进入下一研发阶段；研发供应商未按照约定完成标志性成果的，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淘汰规则予以淘汰并终止研发合同。

本办法所称标志性成果，包括形成创新产品的详细设计方案、技术原理在实验室环境获得验证通过、创新产品的关键部件研制成功、生产出符合要求的模型样机以及创新产品通过采购人试用和履约验收等。

第二十五条（创新产品的验收） 对于研发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定型的创新产品，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开展验收，验收时可以邀请谈判小组成员参与。对通过验收的创新产品，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进行成本补偿。

第四章 首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确定首购产品） 采购人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开展创新产品首购。

只有一家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直接确定其

为首购产品。有两家以上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应当组织谈判小组评审，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的评审标准确定一家研发供应商的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

首购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主要包括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价格、售后服务方案等，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研发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其签订的研发合同中约定的首购价格。

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与首购产品供应商签订创新产品首购协议，明确首购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和标准，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首购产品交付时间，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等内容，作为研发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首购产品迭代升级） 研发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按照研发合同约定提供首购产品迭代升级服务，用升级后的创新产品替代原首购产品。

因采购人调整创新产品功能、性能目标需要调整费用的，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首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其他采购人采购创新产品） 采购人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首购产品信息。

其他采购人有需求的，可以直接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布的创新产品，也可以在不降低创新产品核心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委托供应商对创新产品进行定制化改造后采购。其他采购人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当以不高于首购的价格与供应商平等自愿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不得超过该创新产品研发合同的剩余期限，并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

购网公告创新产品采购合同。

第二十九条（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选择首购产品中的重点产品制定相应的采购需求标准，推荐在政府采购中使用；涉及国家安全的创新产品，可以实行强制采购。

第五章 研发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研发合同的内容） 研发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 （四）研发总费用，研发成本补偿范围、比例和金额，设定激励费用的，激励费用的比例；
- （五）研发进度、研发中期谈判安排、研发供应商的淘汰规则；
- （六）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 （七）创新产品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八）首购产品评审标准；
- （九）创新产品首购价格和数量；
- （十）研发合同期限；
- （十一）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应对措施；
- （十二）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十三）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十五)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研发合同期限) 研发合同期限包括创新产品研发、试制与试运行以及首购交付的期限, 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属于重大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 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二条 (研发合同定价机制) 研发合同为成本补偿合同。成本补偿的范围包括供应商在研发过程中实际投入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间接费用等。

研发失败的研发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对其实际发生的属于补偿范围的研发成本, 按研发合同约定的补偿比例支付补偿费用, 且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研发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向其支付全部成本补偿金额。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合作创新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明确按照研发合同成本补偿规定分担风险。

第三十三条 (首购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自首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首购产品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用于创新产品生产制造。预付款金额不得低于首购协议约定的首购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四条 (研发合同终止与解除) 研发合同履行中, 因市场已出现拟研发创新产品的同类产品等情形, 采购人认为研发合同继续履行没有意义的, 应当及时通知研发供应商终止研发合同, 并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 致使研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 研发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研发合同, 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采购人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因研

发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研发工作发生重大延误、停滞或者失败的，采购人可以解除研发合同，研发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供应商权利救济） 供应商认为邀请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的过程、资格审查的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参与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的供应商认为研发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第三十六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合作创新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或合同履行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合同履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涉密合作创新采购项目） 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其供应商资格条件、竞争范围、信息发布等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中国境内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中国境内，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第四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我们研究起草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政府采购是支持应用技术创新的重要政策工具。近年来,政府采购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是以政府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的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一体化管理制度还没有建立。为落实《改革方案》要求,我们结合国内开展订购、首购的实践经验,借鉴国际上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主要做法,研究起草了《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需求管理,订购程序,首购程序,研发合同管理,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共四十二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 关于合作创新采购的定义和适用情形。

《征求意见稿》规定,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新产品、新技术(以下统称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第二条)。为规范稳妥

推进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避免滥用，《征求意见稿》将合作创新采购的适用限定为三种情形，并规定了兜底条款，为今后财政部根据实践发展需要调整适用范围，留下制度接口（第三条）。

（二）关于合作创新采购的两阶段程序。

《征求意见稿》将合作创新采购分为订购和首购两阶段进行规范：

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订购分为创新概念交流、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和创新产品验收等环节。订购中，采购人组成谈判小组，邀请供应商参与创新概念交流，根据交流结果形成研发谈判文件，并向所有参与交流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据此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研发竞争谈判，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研发供应商，并与其签订研发合同。在研发不同阶段，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组织谈判小组与研发供应商开展研发中期谈判，根据供应商研发情况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对于研发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定型的创新产品，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第三章）

首购是指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采购人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创新产品通过验收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评审标准确定一家研发供应商的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首购数量或者金额与其签订首购协议。采购人应当将首购产品信息在指定媒体上公布，其他采购人有需求的，可以按规定购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对首购产品中的重点产品制定采购需求标准，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第四章）

（三）关于合作创新采购的需求管理和合同管理。

《征求意见稿》规定，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开展市场调

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最低研发目标和最高研发费用（第七条），并应拟定采购方案，按需求管理要求履行内部审查、核准程序后实施（第十二条）。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应当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第九条），并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预留一定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参与创新研发（第十条）。同时原则上明确了合作创新采购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稿》规定，研发合同期限包括创新产品研发、试制与试运行以及首购交付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属于重大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不超过三年（第三十一条）。研发合同为成本补偿合同，对研发失败的研发供应商，支付其实际发生研发成本的一定比例作为补偿费用，且不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成本补偿金额；对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研发供应商，支付其研发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本补偿金额，通过建立风险共担的补偿机制鼓励供应商参与研发活动（第三十二条）。同时规定了研发合同终止的相关情形和法律责任（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合作创新采购的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征求意见稿》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上位法设定的规则框架内，进一步细化了对合作创新采购的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要求。（第六章）

【最新动态】

解读@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征求意见稿的八个亮点^[2]

2024年春节临近之际，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笔者认真研读《征求意见稿》后发现，其中亮点颇多，现将笔者认为最突出的八个亮点与读者分享。

亮点一：新增一种全新的政府采购方式

目前，政府采购的方式有七种，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这七种采购方式都只能用于采购市场上已经有的商业化销售的产品或标的（例如办公家具），或市场上暂时没有商业化销售但供应商愿意通过自主投入经费研发制造并销售的产品或标的（例如新冠疫苗）。对于市场上没有商业化销售，因研发风险大、研发费用高供应商无意愿自主投入经费研发的产品或标的，目前的政府采购制度没有适用的采购方式。

实际上，政府采购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通过政府采购促进科技创新，攻关仅靠市场机制不能攻克的关键技术和“卡脖子产品”，政府采购亟须一种能够满足这种特殊采购需求的采购方式。根据《征求意见稿》，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对特定标的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共担研发风险，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研发费用进行部分补偿。研发成功的产品，采购人以首购的方式保证购买。

^[2] 来源：中国招标杂志 2024-2-20 16:52 发表于北京（微信公众号：中国招标）

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的设立，使得创新产品采购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运行，同时为政府采购提供了新的采购方式选择。

亮点二：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的名称准确表述了其内涵

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名称的确定，历经多次变化。在202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及其后拟定的《政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的名称为“创新采购方式”，后又改为“创新合作采购方式”。不同的名称，其内涵大不相同。最早采用的“创新采购方式”，包含多种意思。如果把“创新”二字按照动词理解，意思是对政府采购方式的创新，“创新采购方式”本身并不是一种采购方式；如果将“创新”二字按照名词理解，“创新采购方式”既可以理解为一种新创造的采购方式，也可以理解为“创造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因此，“创新采购方式”的名称存在多种歧义。其后采用的“创新合作采购方式”的名称就清晰很多了，但是仍然不能准确反映这种采购方式的内涵。而“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可以准确反映这种采购方式的本意，“合作”是手段，“创新”是目的。“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就是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合作进行产品创新，研发出新的产品为创新产品，采购人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对创新产品进行采购。

亮点三：为采购人和供应商规避风险

对于市场上已经有商业化销售的产品或标的，或者市场上暂时没有商业化销售但供应商愿意通过自主投入经费研发制造并销售的产品或标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或协商谈判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通过合同分配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责任和风险。但是对于市场上没有商业化销售，需要为采购人专门研发且研发费用高、研发难度大的产品或标

的，如果直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都会面临极大的风险。如果研发不成功，采购人不得不接受采购失败和采购落空的结果，耽误采购进度，还可能造成预付货款的损失；供应商则必须承担巨额研发费用的损失。

为了降低采供双方的采购风险，《征求意见稿》中的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将采购过程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选定的研发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采购人向研发供应商补偿部分研发费用，共担研发风险。首购是指采购人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向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订购阶段采购人与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首购阶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首购协议，首购协议是研发合同的补充。

制造创新产品的难点和风险主要在研发过程。合作创新采购中，采购人承担部分研发费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共担研发风险。如果研发失败，研发合同终止，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可以及时止损，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供应商研发费用的损失可以得到部分补偿，供应商的研发风险降低到可以承受的水平。如果研发成功，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首购协议，向供应商采购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采购人的采购风险得以规避；研发成功的供应商除了仍可按照研发合同获得研发费用补偿外，还可以从创新产品的销售中获得利润，供应商参与研发有了利益驱动。合作创新采购的两阶段设计，把采购人的采购风险和供应商的研发风险降低到了可以接受的水平，为市场化采购创新产品提供了可行的路径。

亮点四：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行公开采购和竞争采购

《征求意见稿》规定，除了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确需使用不可替

代的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外，合作创新采购应公开进行，即采购人应发布采购公告，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竞争。合作创新采购的特点决定了可供采购人选择的供应商数量不多。但是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供应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采购人往往并不掌握市场上有能力参与研发的社会主体信息。而公开采购是信息不对称问题最有效的解决方法。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发布创新产品采购公告，为各类主体提供平等信息获取和参与竞争的机会。各类主体参与创新采购竞争，还可以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带动和促进科技创新。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除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以外，采购人应当通过竞争确定研发供应商。竞争是采购人择优选择研发供应商和首购产品供应商、确定公允的研发补偿费用和首购费用的最好手段。采购人应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为供应商提供平等的竞争条件，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亮点五：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不限制供应商最少参与数量

政府采购各种采购方式中，除了单一来源采购，都要求参加竞争的供应商数量应至少达到三家，否则采购人应重新采购或改变采购方式采购。而对于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征求意见稿》规定，采购人发布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后提交申请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该供应商发出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不再对供应商最少数量进行限制，这是从创新产品采购的特点考虑而做出的符合实际情况的安排。根据采购人“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和“可以直接向该供应商发出合作创

新采购邀请书”的规定，采购人保留了在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重新采购的权利。这样的制度安排既给采购人在供应商数量少但参加竞争的供应商可以满足研发要求时可以继续推进采购活动的权利，又给了采购人选择终止采购和重新采购的自由。这样的制度安排可以最大限度的缩短合作创新采购所需的时间，提高采购效率。

亮点六：科学设置采购程序，解决“低价抢标”顽疾

在政府采购领域，因个别供应商恶意“低价抢标”而产生的“烂尾项目”，使得政府采购及其主体被社会广泛诟病。而对于创新采购这类标的难以量化、比较，履约周期长的采购项目，更容易出现个别供应商在研发谈判中“低价抢标”、研发合同签订后扯皮拖延的情况。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针对供应商“低价抢标”，在研发谈判程序设计上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规定在研发谈判评审时，供应商研发方案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二是研发谈判采用两阶段评审，采购人先评审研发方案、后评审研发总费用。采购人可以为研发方案评审设置合格线，达到合格线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研发总费用的评审。通过加大研发方案评审分值权重和两阶段评审，采购人可以将研发方案粗制滥造、全凭大幅降低研发总费用抢标的供应商排除在研发总费用评审之外，从而杜绝“低价抢标”的发生。

亮点七：合作创新采购谈判小组组成由采购人决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合作创新采购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通过制定内控制度规定谈判小组具体人员组成比例、评审专家选取办法及采购过程中的人员调整。合作创新采购的产品都是处于科技前沿的产品，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评审专家很少

有人具有能够评审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知识和能力。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选定，一方面采购人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择更适合的专家进行评审，另一方面采购人可以在评审中更有效的行使其主体权利，对评审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亮点八：合作创新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推广

《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选择首购产品中的重点产品制定相应的采购需求标准，推荐在政府采购中使用；涉及国家安全的创新产品，可以实行强制采购。

政府采购与非政府采购的重要区别表现在政府采购的公益性和非政府采购的营利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研发创新产品主要是为了公共目的和公益需求，不是为了营利。而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研发创新产品多数是为了提高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差异化竞争，其终极目的是营利。企业投资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一定是为企业自己专有的，不会推广给其他企业使用。

政府采购的公共性和公益性决定了政府采购的创新产品可以向社会上其他主体推广。政府投资研发创新产品，依托政府资金支持攻克关键技术和“卡脖子产品”，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和引领科技进步，提高国家的整体科技水平和生产力，推动国家的经济发展。

对于创新产品的推广，《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如下三项措施：一是其他采购人可以在研发合同期限内直接采购首购产品，也就是通常说的“随标采购”。其他采购人直接采购首购产品的，可以要求首购产品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创新产品进行定制化改造后，以不高于首购的价格采购；二是在研发合同期满后，推荐其他采购人采购首购产品。研发成功的创新产

品在推广中，由于销售量的提高，其制造成本应低于研发成功后首购的价格；三是涉及国家安全的创新产品，政府可以实行强制采购。通过以上三项措施，创新产品的销售有了一定的保证，研发供应商的参与积极性大大提高，有利于提高合作创新采购的竞争性，降低研发总金额，提高政府采购的资金效率。

责编| 答妍

排版| 余小莉

审核| 戎素梅

广东“政采贷”持续发力 助力中小企业增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信心^[3]

近年来，广东财政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撬动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流向中小微企业，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渡过难关。

一、坚持促发展，加大减负降本“力度”。创新“政府+担保+信用+银行”合作模式，开发上线“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搭建银行企业对接桥梁，将更多金融“活水”精准引向中小企业，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方面，助企增资添动力。“政采贷”依托政府采购信用，以财政资金支付为保障，无需任何抵押，贷款利率比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最低可至3.5%，授信额度最高可达五千万元，2021-2023年年均实现“政采贷”融资贷款超40亿元，为中小企业贷来“真金白银”。另一方面，惠企降费增活力。积极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变“费”为“保”，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资金占用压力，助力中小企业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坚持线上办，加快助企融资“速度”。采用“互联网+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新模式，企业无需任何纸质材料即可在线了解金融机构产品详情、发起申请，并可实时查看申请流程最新动态。电子保函服务实现“一键申请、即刻出函”，“政采贷”业务申贷、授信、审批、放款、还款全

^[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dt/202402/t20240223_21558572.htm

流程线上闭环运行，供应商直接在平台上选择中标项目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最快5分钟即可出审批结果，1小时内获得贷款，极大提高融资效率。

三、坚持全覆盖，提高金融服务“广度”。按照“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场主导、风险自担”的原则，依托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构建政府采购生态服务圈，持续完善多业态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一是丰富金融服务供给。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目前已涵盖电子投标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和“政采贷”等全线上金融产品，汇聚各类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专业担保机构等29家，全省服务网点超400个，为中小企业提供更高效的“一站式”金融服务。二是完善金融产品体系。

“政采贷”种类丰富，共17款产品，贷款期限最长可达三年，还款方式灵活多样，中小企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精准匹配；电子保函高效便捷，涵盖多家优质机构的12款产品，满足条件的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可申请。上线以来，共服务供应商1.1万余家，有效提升中小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4]

国发〔202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综合政务 > 其他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 评论 | 分享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0021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4年02月09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 国发〔2024〕5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 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罚款是较为常见的行政执法行为。为进一步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现就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规范和有力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强化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惩戒作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罚款是较为常见的行政执法行为。为进一步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现就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4] 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2/content_6932004.htm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规范和有力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强化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惩戒作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依法行政，按照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罚款等突出问题。

(三) **主要目标**。罚款设定更加科学，罚款实施更加规范，罚款监督更加有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依法科学设定罚款

(四) **严守罚款设定权限**。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但未设定罚款的，规章不得增设罚款。法律、法规已经设定罚款但未规定罚款数额的，或者尚未制定法律、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规章设定罚款的，规章要在规定的罚款限额内作出具体规定。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规定的罚款数额，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制定统一监管制度及标准规范，协同推动罚款数额、裁量基准等相对统一。

(五) **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

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要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实施罚款处罚无法有效进行行政管理时，要依法确定更加适当的处罚种类。设定罚款要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确保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制定行政法规、规章时，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对当事人为盲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已满75周岁的人等，结合具体情况明确罚款的从轻、减轻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细化不予、可以不予罚款情形；参考相关法律规范对教唆未成年人等的从重处罚规定，明确罚款的从重情形。

（六）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设定罚款要符合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一般要明确罚款数额，科学采用数额罚、倍数（比例）罚等方法。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除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等情形外，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10倍。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地域、领域等因素，适时调整本地区、本部门规定的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同一行政法规、规章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协调，不同行政法规、规章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衔接，避免畸高畸低。拟规定较高起罚数额的，要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参考不同领域的相似违法行为或者同一领域的不同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时，需要制定涉及罚款的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同步研究。

（七）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每5年分类分批组织

行政处罚评估时，要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罚款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例外规定的，要及时清理；确有必要保留的，要依法及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明确。

(八) 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调整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或者废止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九) 坚持严格规范执法。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

避免类案不同罚。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坚决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得只罚款而不纠正违法行为。

(十) 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不同地域、领域等实际情况，科学细化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适用情形。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鼓励行政机关制定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罚款等处罚清单，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规范定期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培训。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统筹考虑法律制度与客观实际、合法性与合理性、具体条款与原则规定，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行政执法人员要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准确使用文明执法用语，注重提升行政执法形象，依法文明应对突发情况。行政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追责免责相关办法。

(十一)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处罚全过程，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努力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并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要依法广泛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总结证券等领域经验做法，在部分领域研究、

探索运用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鼓励行政机关建立与企业 and 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跟进帮扶指导，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

(十二) 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下简称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清理结果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监督。利用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根据监管需要确定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间距和数量等，设置地点要有明显可见的标识，投入使用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要确保计量准确，未经依法检定、逾期未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限期核查评估整改。

四、全面加强罚款监督

(十三) 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严格规范罚款，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不能只罚不管；行政机关不作为的，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监督，符合问责规定的，严肃问责。要坚持系统观念，对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中的普遍性问题，要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

域”。

(十四) 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行政机关要将应当上缴的罚款收入，按照规定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对当事人不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启动追缴程序，履行追缴职责。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严肃查处罚款收入不真实、违规处置罚款收入等问题。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检查。要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强化中央与地方监督上下联动，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责任。

(十五) 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违法或者明显过罚不当的，要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予以改正；对不及时改正的，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促进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罚款决定。对罚款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有关行政机关和财政部门要及时办理罚款退还等手续。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力度，审查发现规章违法变更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罚款实施主体、对象范围、行为种类或者数额幅度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要加强分析研判和指导监督，收集梳理高频投诉事项和网络舆情，对设定或者实施罚款中的典型违法问题予以及时通报和点名曝光，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等，系统梳理涉及罚款事项的行政法规、规章，加快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

2024年2月9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有关文件的通知^[5]

粤财金〔2023〕46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已发布。根据《财政部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文件的通知》（财金〔2023〕98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现决定废止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文件（目录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废止文件目录

广东省财政厅

2024年1月27日

^[5] 来源：广东省财政厅http://czt.gd.gov.cn/ppp/content/post_4360153.html

废止文件目录

1. 《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预〔2014〕295号）
2.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4〕364号）
3. 《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5〕40号）
4. 《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粤财预〔2015〕143号）
5. 《转发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工〔2015〕230号）
6. 《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粤财综〔2015〕93号）
7. 《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粤财预〔2016〕4号）
8.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综〔2016〕68号）
9.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16〕18号）
10. 《关于加强全省PPP综合信息平台有关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16〕50号）

11.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16〕48号）

12.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17〕17号）

13. 《转发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金〔2017〕61号）

14. 《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粤财工〔2017〕230号）

15.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粤财金〔2017〕110号）

16. 《关于印发〈广东省PPP项目库审核规程〉的通知》（粤财金〔2018〕57号）

17. 《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19〕27号）

18.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梳理PPP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通知》（粤财金〔2019〕40号）

19.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粤财金〔2020〕20号）

20.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粤财金〔2022〕16号）

21.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粤财金〔2022〕31号）

广州落实落细政策提升政采营商环境^[6]

近年来，广东省广州市财政局通过降成本促活力、优流程精服务、强监管重责任等举措，持续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同时坚持严格执法，净化全市政府采购市场，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降成本方面，早在2019年8月广州市在全国率先取消了投标保证金，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加快实现政府采购“零成本”。同时，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要求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鼓励采购人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支付50%的预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贷款申请当天即放款，无需担保、利率优惠、程序简便。据统计，2023年广州市开展“政采贷”业务共计595笔，为供应商融资达11.4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通过完善政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制度体系、提高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推动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等方式落实政策，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助推中小企业良性发展。

在优流程方面，广州市财政局探索“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凡是通过系统可提取信息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缴税和社保等证明材

^[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xdt/202402/t20240202_21505218.htm

料，进一步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同时，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加快推进需求标准化建设。目前已起草了软件开发项目的采购文件参考模板并向全市推广。2023年还出台了机动车维修和造价两个类别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模板，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此外，加强对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强化政府采购信用记录及运用，加强政府采购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通过完善信用标准、强化诚信管理及加强信用监测，形成信用共享机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于2023年9月正式上线试用，实现了全域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在强监管方面，广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规程，优化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制度。在尽职尽责调查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受理投诉后处理决定的时间，提高投诉处理效率，保障政府采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采购人行为，切实保障供应商的权益。明确采购人行为的负面清单，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禁止转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做实质性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年。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以“负面清单”促进正面监管，通过负面清单形式给采购主体更规范、更全面的指引。建立监督检查采购单位长效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活动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

“我们将继续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便利性，促进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提高采购透明度。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激发其活力和创造力，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处长刘锋表示，下一步，广州市财政局将加快落实预算单位的采购人主体责任，

推进和完善采购活动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机制。不断优化政府采购监管方式，健全监管体系，提升行政裁决专业化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政府采购市场良性健康发展。（袁瑞娟）

【典型案例】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37号 W单位大数据平台 采购项目投诉案^[7]

案例要点

对采购文件的理解是存在分歧的，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结合法律规定、设定目的、一般常识等，原则上作出有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保障供应商的合理预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相关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W单位委托代理机构Q公司就“W单位大数据平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9年10月30日，代理机构Q公司发布招标公告；11月21日，代理机构Q公司发布中标公告；11月22日，供应商F公司提出质疑；11月29日，代理机构Q公司答复质疑。

12月4日，供应商F公司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结合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现场阐述”，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了PPT，自带投影仪，准备现场讲解方案及案例，但评审现场专家临时

^[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http://www.cgpnews.cn/epapers/66435?epaper_period_id=7848

变更了评审标准，要求其在“25分钟内书面阐述”，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现场阐述的目的应是考察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而非供应商授权代表的书面表达能力、书写速度。

财政部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采购人W单位称：（1）书面阐述和口头阐述均是阐述的方式，都能体现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评审小组成员一致同意所有投标单位在25分钟内书面阐述，符合其设定该评审标准的初衷。F公司对本项目了解不够，现场阐述思路不清才未能获得高分。（2）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Q公司称：（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从商务评价、技术评价、报价三大方面综合考察投标供应商实力，并非只有现场阐述一项。F公司对本项目了解不够，写字慢，书面表达能力欠缺，加上高度紧张，导致其本是优势的得分项变成失分项。（2）现场阐述不同于投标文件制作，且只占5分。

招标文件并未限定时间，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给予所有投标供应商同样的阐述时间，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表”显示，“投标人现场阐述5分，投标人结合项目建设方案方面进行现场阐述：阐述全面、合理，得5分；阐述内容相对全面合理，得3分；无阐述或不合理，得0分”。招标文件未规定现场阐述的具体形式。

评标现场录音录像显示，在评标过程中，就“如何进行现场阐述”的问题，评审专家最初提出“给每个投标人8分钟”，经讨论后，评标委员会决定，要求“所有投标人现场书写，限定在25分钟内”。

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处理理由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现场阐述”设置为评分项，分值为5分。一般情况下，能够通过书面方式响应的，招标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便于作为合同签订及履行的依据，而“现场阐述”显然区别于书面响应。投诉人将招标文件要求理解为现场口头阐述投标方案及案例，并准备了PPT等演示材料及工具，符合对“现场阐述”的通常理解。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25分钟内现场书写，限定了“现场阐述”的时间、形式，实质上属于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超出评审职责，缺乏法律依据。上述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且导致投诉人准备不足，影响了采购公平公正。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38号 H总站私有云平台 建设采购项目投诉案^[8]

案例要点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印章、UKey等是供应商的重要身份凭证，应当严格管理，不得出借。因出借投标身份凭证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H总站委托代理机构G采购中心就“H总站私有云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1年12月31日，G采购中心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2年1月28日，G采购中心发布中标公告；2月8日，供应商L公司提出质疑；2月16日，G采购中心答复质疑。

3月7日，L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1）D公司所投核心产品超融合节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涉嫌虚假应标。经查中标产品制造商官方网站，其产品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2）经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D公司不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应扣2.4分，但其

^[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http://www.cgpnews.cn/epapers/66509?epaper_period_id=7864

总分却为98.2分，D公司涉嫌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H总站、G采购中心称：其依法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目前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公司称：本项目的投标行为未经授权，其对投标行为完全不知情，武某非法获取了其名下的G采购中心投标系统UKey后参与投标。因以往存在业务合作，其工作人员误以为史某是公司员工，于是将UKey给了史某。随后，史某将UKey私自给了武某，武某在其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伪造了相关资质文件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直到2022年3月，史某才向其归还UKey。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显示，“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CA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说明”显示，“投标人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提供一个计0.8分，最多为4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显示，“超融合节点”共5项技术要求，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D公司投标文件显示，其对“超融合节点”的技术参数均应答“无偏离”；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

处理服务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前述证书获证组织均为D公司。

G采购中心提交了电子采购系统后台截图，显示D公司印章来源为“智能卡(UKey)”。

L公司针对投诉事项(1)提交了中标产品制造商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截图所载产品型号与中标产品型号不一致。

经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D公司投标文件中的2份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与查询结果不一致，未查询到其他3份证书的信息。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回函显示，“来函所附5份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均不是我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2)成立，D公司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于D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财政部另行作出行政处罚。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处理理由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投诉所涉技术参数，L公司提交的制造商官网截图所载产品型号与中标产品不一致，不足以证明D公司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2），经向相关证书出具单位调查核实，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未出具过D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5份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因此，5份案涉证书属于虚假材料。虽然D公司自述其未参与投标，而是被他人冒名投标，但其内部管理混乱，擅自外借政府采购投标专用UKey，不能成为免责的事由。D公司即便没有使用虚假材料投标的主观故意，对于违法行为的发生也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D公司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其他注意事项

如果供应商认为存在冒用侵权行为，可另行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39号 Y研究所大数据建设试点设备和软件采购项目举报案^[9]

案例要点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应当相互监督、形成制约，共同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存在差别歧视待遇等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文件合法性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客观、审慎地核查。采纳有关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得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继续采购活动。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9]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http://www.cgpnews.cn/epapers/66590?epaper_period_id=7880

基本案情

采购人Y研究所委托代理机构J公司就“Y研究所大数据建设试点设备和软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0年5月12日，代理机构J公司发布招标公告；6月5日，本项目开标、评标，代理机构J公司发布中标公告。

6月10日，财政部收到评审专家的举报材料。举报人反映：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编制违法，一致决定废标，但代理机构J公司在评审当日发布了中标公告，与评审结果不符，且公告中更换了原评审专家名单。

财政部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采购人Y研究所称：（1）其委托代理机构J公司开展招标工作，经核查证据资料，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2）其已于6月17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合同款。

代理机构J公司称：（1）在编制招标文件期间，其已经抽取过3名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期也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2）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中“安全可靠技术和产业联盟理事单位证书得3分”的要求违反公平公正，认为本项目应废标，但经与采购人核实确认，该要求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3）本着公平公正、谨慎客观的原则，其再次抽取5名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经评审后确定了中标候选人。

经查，招标文件“第九章评标标准及办法”的商务部分显示，“投标人具有安全可靠技术和产业联盟理事单位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经验”显示，“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大数据相关项目业绩，最多得12分。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低于500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

第一次《评标专家抽取情况记录》显示，2020年6月5日，代理机构抽取了5名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等专业的评审专家，其中包括举报人。

第一次评标现场录音录像显示，2020年6月5日10时至13时，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经讨论后认为本项目应当废标，停止了评标工作。

《无效标和废标情况说明》显示，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本项目应当废标，理由是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具有安全可靠技术和产业联盟理事单位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条款违反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次《评标专家抽取情况记录》显示，2020年6月5日，代理机构抽取了5名计算机、工业制造等专业的评审专家，与第一次《评标专家抽取情况记录》中的评审专家不同。

第二次评标现场录音录像显示，2020年6月5日17时至18时左右，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了评标。

评标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推荐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处理结果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成立。本项目存在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九）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Y研究所、代理机构J公司分别就上述问题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处理理由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计算机等硬件设备及有关软件，是否具备“安全可靠技术和产业联盟理事单位证书”与采购需求无关，与供应商能否履约也无必然联系。招标文件将该证书设置为评审因素缺乏法律法规依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上述评审因素影响采购公平公正，停止评标工作并无不当。代理机构J公司应当会同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其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将合同金额作为业绩的评分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其他注意事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认可评审专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异议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

第十一届招标投标拍卖与政府采购法律专业委员会

成员名单

高级顾问

谭敬慧--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许光耀--广西大学法学院

主任

汪箭舸--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杨保清--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

周舟--广东石乔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王文佳--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张圣心--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丁鹏--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

委员

樊永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卢然达--广东卓建（深汕）律师事务所

王学连--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缪金华--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毕愉茜--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邹雄--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蔡东宾--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张旗--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文斌--广东首胜律师事务所

肖堰--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

卓曼丽--广东金美律师事务所

陈汉奇--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事

谢紫贡--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陈林--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审核编辑：

杨保清 律师

声明：

1. 本《法律资讯》所发表或引用的文稿所表达的观点，纯系作者见解，不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的意见或招采拍卖委的意见和立场，仅提供资讯供大家学习和研究和立场。
2. 本《法律资讯》仅供内部交流学习，严禁商业用途。
3. 本《法律资讯》相关内容源自公开渠道并注明出处，如有侵权请联系深圳市律师协会业务部删除。
4. 如对本《法律资讯》或者所载内容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欢迎探讨、交流。